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75號

債 權 人 苗栗縣頭份市農會

法定代理人 徐陳森

債 務 人 施翊瑩

萬昞宸

一、上列債務人施翊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6,66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9月18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15計算計算之利息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（即113年9月19日起至114年3月18日），本金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1成計息即百分之3.6399，並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（即114年3月19日起），改按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加8成計息即百分之5.9562，並以該利率8成即百分之4.76496計付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如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萬昞宸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02 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04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05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06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